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公告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供股下  
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結果及  
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結果

於記錄日期，(i)有287,360,964股已發行股份，故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數目為287,360,964股(「發售股份」)；及(ii)有3名除外股東合共持有350,040股股份。本公司已於市場上出售本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概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合共接獲4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81,236,446股供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63.07%。因此，供股認購不足，106,124,518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佔發售股份總數約36.93%，該等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理。

\* 僅供識別

##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106,124,51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據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實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按比例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不行動股東(不計利息)。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就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補償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如有))作進一步公告。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於直至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之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並無為進行供股而設定供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尚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